

發行人：林國明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終結平民法律服務 律師同道存有異見 本會與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 95 法服論壇發聲

律師免費法律服務是否太過浮濫？是不是有所謂「自我作賤」的情形？台南律師公會 4 月中旬在會員代表大會中通過「撤回台南市政府之法律諮詢」決議，但爭議並未平息，除了台南市政府順水推舟減少法律諮詢時段外，本公會亦有道長堅持上開決議無效，有意提出確認訴訟，一時間，話題似乎沒有馬上偃旗息鼓的跡象！

針對律師在法院、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甚至民意代表、村里長辦公室、政黨服務處等，讓人眼花撩亂的免費法律諮詢，被質疑是否過於浮濫的問題，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於 6 月 3 日上午在國立社教館台南分館中型會議室，舉辦『95 法律服務論壇』，召集會員同道討論『法律服務的精神內涵與面向』，特地邀請資深律師林華生、陳明義、林瑞成、林國明，與談律師從事法律服務應有之態度，如何提升服務品質及如何建制合理的法律服務體系等問題。

論壇舉行當日清晨，台南地區雖是傾盆大雨，但澆不息同道對這一關涉律師執業環境的重大議題的關注，竟然有將近 50 位會員同道與會。特別是，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的歷任主任委員（律師），除了王慶雲道長因病住院，及吳明澤道長另有要務外，其餘謝碧連、林聯輝、鄭慶海、林華生、林永發、陳明義、黃正彥、蘇新竹、吳信賢、蘇正信、黃雅萍等，全員到齊；而協辦單位—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新任秘書長郭吉仁律師，也以法扶龍頭及 30 年前平民法律服務工作創始元老的雙重身份，全程與會指導。

此次論壇由現任主委吳信賢主持，前半部分由林華生、陳明義與談「法律服務之精神內涵」。林華生道長先以參與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創立之經驗，闡述其參與平民法律服務工作之出發點在律師倫理及職業榮譽，並期許服務工作往公益性、教育性及普及性之樣態發展。陳明義道長則由其早年求學打工時期，發覺社會多數人法律常識不足，而立下服務人群之心願，並以 30 年來在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台南市政府之服務心得，強調應秉持「犧牲享受，享受犧牲」之服務精神。

論壇下半場則由公會前、現任理事長林瑞成及林國明律師與談，主題為「法律服務之面向」，亦即是針對律師界如何規劃進行法律服務工作機制的思考與探討。林國明理事長強調律師參與平民法律服務是律師的義務，而不是權益；律師公會對於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服務事項有監督權，並建議建立認證及統籌規劃調派等機制，以期將服務律師人力、廣度、密度妥適調配，並確保法律服務品質。

前理事長林瑞成律師則援引美國律師活動有：1. 近鄰法律事務所為貧困者提供免費法律服務；2. 大型事務所為有資力之委託人提供有償法律服務；3. 個人律師參與公共活動為貧困者免費法律服務等三個方向指出，在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外，其他政府機關或人民團體，甚至民意代表提供法律服務之法律依據為何？是否應監督、關閉非法定組織之服務呢？林前理事長也特別呼籲：將法律服務對象限於貧困者；律師事務所應實踐法律諮詢收費要求、鼓勵設立公益性事務所。

在與談人相繼拋出議題後，隨即引起與會同道熱烈的反應與討論，其中尤以林聯輝、翁秋銘、林祈福等數位道長表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已成立，對民眾提供法律扶助，則成立已逾 32 年之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應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可以考慮終結中心的服務工作，也把這些服務事項讓由司法院捐助之法扶基金會來辦理。

當然多數資深道長深感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的優良傳承，以及律師負有社會公益角色，期期以為不可中斷；當然也有年輕道長認為，從事法律服務是一個學習機會，也是一個案源的機會。

本次論壇因時間關係未能讓與會同道暢所欲言，主持的吳主任委員表示遺憾，但他表示，律師界面對平民法律扶助的內在精神及外向機制，既然有如此截然不同的看法，則如何尋求工作方向的共識，應還有待大家一起努力探討；台南律師公會將繼續辦理相關的研討會，也歡迎同道將意見轉成書面投稿於會訊刊登。

## 瑜珈班第 7 期將於 7 月 21 日開班

本會瑜珈班第 6 期課程於 95 年 7 月 14 日結束，7 月 21 日第 7 期開班，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五晚上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地點在台南市尊王路 53 號保安活動中心 3 樓。瑜珈班開課以來，薛老師每次上課除固定教授瑜珈動作外，亦教授輪棒全身按摩，也會不定時將一些心靈成長課程帶來大家，吸引不少女性道長前往參加，其中更不乏由第一期一直參加至第 6 期均未間斷者，如：黃雅萍律師、陶靜芳律師、曾子珍律師、李家玉小姐（李家鳳律師妹妹）等，有部分律師雖其中幾次課程因故無法參加，但後來仍回籠繼續加入，如：李家鳳律師、莊美玉律師、許雅芬律師等，因大家咸感瑜珈為十分有益身心之運動，俗語說得好「要活就要動」，歡迎所有老朋友、新朋友一起來參加。

## 評臺南地院 94 年度訴字第 33 號案件裁定—— —證人於警訊中證詞具有可信特別情況，究應如何證明方法，始認其具有證據能力？

羅瑞昌、巫孟蓉

### 壹、問題之提出

#### 一、案例事實

被告羅某涉嫌於 92 年 5 月間，在臺南縣新營交流道下之麥當勞停車場，以 15 萬元將具有殺傷力之仿 BERETTA 玩具手槍一支、子彈五

<sup>1</sup>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

類販售予其表弟王某(另案持有槍彈部分業為高雄地院判決)。王XX遂將上開槍、彈寄放於其友人林某位於高雄市三民區安東街○巷○號住處之2樓房間內，後為高雄市刑大警員持搜索票查獲扣得槍彈，王某始再供出上情。

## 二、案例爭點：

本案證人兼另案被告身份之王XX雖於警詢中明確指稱該手槍確係以15萬元之代價向表哥羅○○購得，惟於本署檢察官偵訊及法官審理中均具結證稱該手槍並不是向表哥羅○○買的。辯方即主張證人王XX於警訊中證詞屬於審判外之傳聞，不得為證據；檢方則主張證人王XX於警訊中之證詞與審理中之證述，前後陳述明顯不一致，且具有可信特別情況，屬於傳聞法則之例外，仍有證據能力。合議庭經當庭評議後即裁定：

1 刑訴法 §159 之 2 所謂先前陳述具有較可信特別情況，以先前的陳述合於法定程序為要件。

<sup>2</sup>司法院，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頁52，92年2月6日。

<sup>3</sup>王兆鵬、陳運財、林俊益、宋耀明、丁中原、張熙懷、葉建廷合著，傳聞法則理論與實踐，頁32，元照出版公司（2003年9月初版）。

<sup>4</sup>陳運財，直接審理與傳聞法則，頁70，五南書局（2001年11月初版）。

<sup>5</sup>同前註，頁91。

<sup>6</sup>同註3書，頁47。

<sup>7</sup>黃朝義，刑事訴訟法—證據篇，頁138，元照出版公司（2002年）。

<sup>8</sup>王兆鵬，刑事訴訟法講義(二)，頁251，著者出版（2002年）。

<sup>9</sup>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sup>10</sup>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

<sup>11</sup>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

<sup>12</sup>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

<sup>13</sup>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sup>14</sup>司法院編，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頁21。

<sup>15</sup>同註3書，頁143。

<sup>16</sup>王兆鵬，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刑事訴訟，頁196，著者出版（2002年）。

<sup>17</sup>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九十。

<sup>18</sup>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六十八。

<sup>19</sup>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728號判決。

<sup>20</sup>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084號判決。

<sup>21</sup>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45號判決。

<sup>22</sup>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166號判決。

<sup>23</sup>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084號判決。

<sup>24</sup>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17號判決。

<sup>25</sup>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076號判決。

<sup>26</sup>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605號判決。

<sup>27</sup>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324號判決。

<sup>28</sup>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判決。

<sup>29</sup>林鈺雄，嚴格證明與刑事證據，台大法學叢書(132)，頁20，學林文化出版社（2002年一版）。

<sup>30</sup>台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字第3207號判決。

2 王XX雖在本案為證人，但於92年12月17日警詢筆錄時，係以犯罪嫌疑人身分為陳述，該陳述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仍應以有連續錄音為前提。

3 準此，證人王XX於92年12月17日之警詢筆錄，合議庭認為有提出錄音帶加以勘驗，以證明其於警訊中之證詞具可信特別情況。

### 三、爭點之提出：

1、證人於警訊中之證詞所具有可信特別情況所指為何？

2、可信特別情況之要件，究屬證據能力或證據價值的層次？

3、可信特別情況之證明，究屬自由證明或嚴格證明之範圍？

4、證人若兼具另案被告之身分，證明可信特別情況，是否以提出警訊錄音勘驗為唯一之證明方法？

### 貳、理論之認識

#### 一、傳聞法則的法條依據及立法目的：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sup>1</sup>。復考其立法理由乃傳聞法則係由英、美發展而來，隨陪審制度之發達而成長，但非僅存在於陪審裁判，已進化為近代之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並認訴訟當事人有反對詰問權，因此傳聞法則與當事人進行主義有密切關聯，其主要之作用即在確保當事人之反對詰問權。由於傳聞證據，有悖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諸原則，影響程序正義之實現，應予排斥，已為英法法系及大陸法系國家所共認，惟因二者所採訴訟構造不同，採英法法系當事人進行主義者，重視當事人與證據之關係，排斥傳聞證據，以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採大陸法系職權進行主義者，則重視法院與證據之關係，其排斥傳聞證據，乃因該證據非在法院直接調查之故<sup>2</sup>。又此次修正之刑訴法，對於被告之防禦權已增加保護之規定，亦加強檢察官之舉證責任，且證據調查之取捨，尊重當事人之意見，並以之作為重心，降低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比重。在此種前提下，酌予採納英美之傳聞法則，用以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即有必要。況本法亦採交互詰問之制度，配合傳聞法則，將其功能予以強化，以求實體真實之發現並兼具保障被告之訴訟權。由上可知，我國修正刑訴法採行傳聞法則之目的有三<sup>3</sup>，(1)基於程序權之保障，為維護被告之反對詰問權；(2)為求實體真實之發現，排除類型上具有虛偽風險之傳聞證據，以免造成事實認定錯誤；(3)較符合改良式當事人進行原則的訴訟模式，有助於強化交

互詰問之制度。

## 2、傳聞證據之定義：

傳聞法則在英美法上係透過判例長期之累積而形成，並不斷繼續發展中，故對於何謂傳聞證據，至今仍難以一個統一而精確的定義予以掌握，不過，一個已廣被接受的定義乃傳聞證據，係指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或所發生之敘述性動作，而提出於法庭用來證明該敘述待證事實之真實性之證據<sup>4</sup>。以日本法而言，法學界所稱傳聞證據，是指審判期日外之陳述證據，係以書面方式提出於審判期日，或由他人代替原陳述人審判外之陳述作為其庭上陳述之內容，且用來證明該陳述內容是否為真實的證據，一般稱以書面代替陳述，為傳聞書面；以傳聞證人代替為陳述者，為傳聞陳述<sup>5</sup>。故傳聞證據係指聽聞之證據，並非供述者本身親眼目睹之證據(含傳聞供述、代替供述之書面、錄音帶等)。即證據應在審判期日庭上經過證據調查程序後方得以採為判決的基礎。因此，以審判庭為基準以考量證據之性質時，傳聞證據自屬於以審判庭外之供述為內容之證據<sup>6</sup>。易言之，傳聞之供述證據主要係透過人之意思活動予以傳達，故其傳達、保存之正確度自無法與物證相比，蓋物證本身容易保存，至少也可依複製之方法加以記錄留存以供他日之用。在法律上，排除傳聞之供述證據為證據適用之目的，主要也在於防止虛偽供述之心理產生。人的供述證據由於保存困難，反提昇保存之必要性。基於此，如何無誤且有效地使用供述證據便為證據法上之重要問題。在以當事人進行原則為基礎之訴訟架構下，被認為最有效之驗證程序乃是對造當事人所為之反對詰問。是以，一旦反對詰問變為不可能之情況下，傳聞內容之可信性無法得到確認，自可能會產生依據可疑之證據以認定事實之誤判危險。為避免誤判危險之產生，在證據法上乃創造出所謂的自始否定其證據之證據能力的安全對策，亦即認為未經反對詰問驗證之證據，原則上不承認其具有證據能力。

一般而論，此一排除傳聞證據之法則，在英美法裡即稱之為傳聞法則。換言之，在傳聞之狀況下，間接保存之證據，原則上應排斥其適用，僅在一些特殊例外之情況下採用該證據，以求取其間之平衡<sup>7</sup>。蓋任何一個人在敘述過去的事實，該敘述是否真實，涉及此人的知覺(Perception)、記憶(Memory)、表達(Narration)能力及真誠性(Sincerity)。證人於法院陳述時，其證詞的可信與否，亦同樣涉及證人的知覺能力、記憶能力、表達能力及真誠性。姑不論證人是否誠實，心理學及實證研究顯示，一般人在知覺、記憶、陳述

的過程中，常會出現錯誤而不自知。證人陳述過去事實既可能有如此嚴重的瑕疵，即可能有不誠實情形，克制之道是證人應經「具結」及「詰問」之後，證詞始能採信。具結程序能使證人知道，其陳述所表徵之嚴肅意義，其有特別義務僅陳述其所確信的事實，及違反受偽證的處罰。再者透過對證人的詰問，特別是不利當事人一方的詰問，可發現證人可能有的知覺、記憶、陳述的瑕疵，及證人的真誠性。美國證據法大師 Wigmore 言：「詰問為法律史上為發現真實、所發明最偉大的法律器具。」( the greatest legal engine ever invented for the discovery of truth )<sup>8</sup>

## 二、傳聞法則例外的法條依據及立法理由：

-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sup>9</sup>。
  - 2、復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sup>10</sup>。
  - 3、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死亡者、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sup>11</sup>。
  - 4、除前1、2、3之情形外，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除前二種文書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sup>12</sup>。
  - 5、另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1、2、3情形，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傳聞證據不得為證據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亦視為同意<sup>13</sup>。
- 三、本文僅擬就上開二之2所提，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之相關問題討論。

證人之警訊中證詞雖屬傳聞證據，然我國法之所以認為於符合一定

條件下仍屬傳聞法則之例外，認具有證據能力。考其立法理由乃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所為陳述與其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陳述有所不符時，如其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陳述較審判中之陳述更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可否採為證據，現行法並無明文，為發見真實起見，故參考日本立法例，認於符合可信性及必要性兩種要件兼備之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陳述，得採為證據<sup>14</sup>。

依筆者蒞庭觀察，證人於法庭內作證，確有於敘述時，可能會發生知覺、記憶、甚至因害怕被告，而產生表達上的瑕疵，亦有有說謊之風險。證人陳述與實際發生事實不一致之危險，若在審判庭中經由證人到庭具結宣誓為真實陳述所帶來之偽證效果、受被告之對質權及詰問權之影響、證人可能被要求就證述內容作更深入之描述、法官也將有機會觀察證人陳述時之舉止，可使得證人證述之危險之程度降至最低。故證人凡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未經具結及詰問之檢驗，均為傳聞證據，而不具有證據能力。

然證人陳述發生瑕疵之危險可經由具結、詰問等機制克服，而上開二之2情形，證人係於直接在審判中出庭，亦經過具結及詰問，為何證人在審判外之不一致陳述仍需引進審判程序中作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蓋證人應具結及被告得行使詰問權，固被認為是克制證人知覺、記憶、表達能力及不真實陳述等瑕疵之利器，但仍不能完全確保證人審判中陳述時，不發生知覺、記憶之錯誤、表達能力有瑕疵、甚或不真實陳述之情況。例如：案件於進入審判時，距離證人所知覺之事實可能已甚為遙遠，證人於審判中之陳述，未必較證人審判前所為之陳述(或係對於司法警察，或係對檢察官)，可能係正確表達其真正知覺之事實，進入審判程序中，反因其他因素影響(如決定幫助他人或陷害他人)，不為真實之陳述，而無畏於虛偽陳述之法律效果，且未能經由交互詰問之檢驗得知，則仍應在證人審判外陳述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下，例外的容許成為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其例具有證能力應具備之要件<sup>15</sup>。依美國立法例而言，證人先前不一致的陳述(Prior Inconsistent Statement)，得為實體證據。所謂證人先前不一致的陳述，指證人現於審判中作證，先前審判外的陳述與審判中之證詞不一致，則先前不一致的陳述得為實體證據，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一待證事實成立與否。證人先前不一致的陳述得例成為實體證據，主要因為其與一般傳聞陳述有二個主要不同：(一)為審判外陳述之人現於法庭作證；(二)該審判外



的陳述與審判中的證詞相較，極具證據價值。裁判者得親自觀察證人前後陳述不一致的反應，以判斷究竟先前的陳述亦或現在的陳述較為可採。就詰問而言，因證人現於法院作證，被告得對證人詰問，不但得詰問現在的證詞，亦得詰問其先前陳述的瑕疵，故等於亦對「先前不一致的陳述」詰問。再就證據的價值言，一般認為證人為先前陳述時，離案發事實的時間較近，證人的記憶較清晰，當時的陳述較審判中的陳述更具證據價值（但當庭陳述或先前陳述何者較為可信，仍由裁判者判斷）<sup>16</sup>。

參、實務上對傳聞法則之例外之運作----就刑訴法第159條之2討論

一、司法院、法務部對證人於警訊中證詞之可信特別情況之運作說明：

1、依刑訴法第159條之2之規定，被告以外之人（含共同被告、共犯、證人、鑑定人、被害人等）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之陳述與其先前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陳述不符時，其先前陳述必須具備特別可信性及必要性兩項要件，始得作為證據。而所稱「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於證據能力之要件，法院應比較其前後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以判斷何者較為可信，例如：陳述時有無其他訴訟關係人在場，陳述時之心理狀況、有無受到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之干擾。又法院在調查被告以外之人先前不一致陳述是否具有特別可信情況時，亦應注意保障被告詰問之權利，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倘採用先前不一致陳述為判決基礎時，並須將其理由載明，以昭公信<sup>17</sup>。

2、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之陳述與其先前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陳述不符時，其先前陳述必須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及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兩項要件，始得作為證據。而檢察官於審判中主張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應比較其前後陳述時有無其他訴訟關係人在場，陳述時之心理狀況、有無受到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之外在環境及情狀，如有必要，得聲請法院傳喚詢問或製作筆錄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或其他在場之證人作證；或勘驗詢問時之錄音帶、錄影帶<sup>18</sup>。

二、最高法院對警人於警訊中證詞之可信特別情況所指為何，及如何舉證之相關判決見解：

1、對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所設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之條件，係屬證

據能力之規定，非屬證明力之問題，故法院應依審判中及審判外各陳述外部附隨之環境或條件，比較前後之陳述，並於判決理由內詳述其採用先前不一致之陳述的心證理由，始為適法<sup>19</sup>。

- 2、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係指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而其先前之陳述，從客觀上之環境或條件等情況加以觀察，有足以取代審判中反對詰問之可信性保證者而言。證人所為之先前陳述，相較於審判中之陳述，是否具有更可信之特別情況，應依其陳述時外部之客觀情況，綜合比較判斷之，不得僅以證人先前之陳述，依案重初供之原則，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為由，遽認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有證據能力；否則，警詢中之陳述恆為初供，無異直接容許證人在警詢中之陳述為證據，剝奪被告在審判中詰問證人之權利，有悖於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影響程序正義之實現<sup>20</sup>。
- 3、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依刑訴法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固得為證據。惟其先前之陳述，如何「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此例外情形，自應有嚴格之證明，始符合上開規定，不得單憑警詢距案發時間較近，即逕謂該陳述較可採。否則，警詢之時間順序通常在先，豈不造成該審判外陳述之證據價因距案發時間較近，即優於審判中經具結、詰問等程序所為陳述之不當結果<sup>21</sup>。
- 4、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係以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性質上屬傳聞證據，然依法檢察事務官有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與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之權限；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具有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職權，若其等調查所作成之筆錄，率認無證據適格，自違實體真實發見之訴訟目的，於此，該等供述苟認具有可信性及必要性，則例外得為證據，惟此傳聞法則之例外，依例外規則應從嚴解釋之法理，應於判決理由內詳予說明，不得僅憑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陳述距案發時間較近，而於審判中所為陳述較案發時間較遠且有勾串之虞為由，置可信性及必要性之要件於不顧，遽認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

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陳述之證據價值，當然優於審判中經遵行具結、詰問等程序所為陳述，否則即刑訴法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之立法精神不符<sup>22</sup>。

- 5、所謂警人於警訊中之證詞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係指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而其先前之陳述，從客觀上之環境或條件等情況加以觀察，有足以取代審判中反對詰問之可信性保證者而言。證人所為之先前陳述，相較於審判中之陳述，是否具有更可信之特別情況，應依其陳述時外部之客觀情況，綜合比較判斷之，不得僅以證人先前之陳述，依案重初供之原則，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為由，遽認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有證據能力；否則，警詢中之陳述恆為初供，無異直接容許證人在警詢中之陳述為證據，剝奪被告在審判中詰問證人之權利，有悖於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影響程序正義之實現<sup>23</sup>。
- 6、若證人於警詢筆錄之內容，係出於自由意思下所為之陳述，並無以強暴、脅迫等不正方法取供情事，有其供述可稽，衡諸一般人在警詢時出於自由意識下所為之供述，較少權衡利害得失或受他人干預，其可信性自然較高，是洪語鴻於警詢時之陳述，固與其審判時之陳述不符，但具有較可信之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依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自得作為證據，上開於警詢之證詞自屬可信<sup>24</sup>。
- 7、警詢中之證人，無論刑訴法修正前或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均無應命其具結之規定，是其在修正前，僅生警詢供述是否可採之證明力問題，在修正後，固應依傳聞法則之例外認其證據能力，但仍應受於依法於檢察官偵查或法官審判中應具結而未具結之證據排除法則之拘束，不容混淆。原判決未就證人楊朝順於修法前之警詢供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予以判斷定其取捨，逕認其屬未經具結之供述，難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亦有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違誤<sup>25</sup>。
- 8、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而所謂被告以外之人，不以證人為限，共同被告、共犯及被害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屬之。又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乃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

於審判中，應依人證之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至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上揭刑事訴訟法特別規定得為證據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或客觀上不能受詰問者外，於審判中仍應依法踐行詰問程序<sup>26</sup>。

9、按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亦同。故僅訊問被告應錄音或錄影；而訊問證人，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規定<sup>27</sup>。

10、原判決已說明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自得採為證據。又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之規定，旨在輔助筆錄之不足，並擔保被告陳述之任意性。苟被告之自白確係出於自由意志，且其自白之陳述與事實相符，縱令警局或檢察官事後無法提出對其訊問之錄音或錄影帶以供法院勘驗，仍不得遽指警局或偵查筆錄不具證據能力<sup>28</sup>。

#### 肆、本案之討論——代結論

綜合上開學者理論及實務見解，或有將可信特別情況之屬於證據能力問題，解為應依案重初供法則為準之證據價值問題；亦有把可信特別情況之證明，認屬嚴格之證明範圍，而非自由之證明範圍。然本文認為證人王XX於警訊中證詞之可信特別情況，屬證據能力之要件，法院應比較其前後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以判斷何者較為可信，例如陳述時有無其他訴訟關係人在場，及陳述人心理有無受到強暴脅迫之外力干擾。又對上列審判外之陳述所設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之條件，係屬證據能力之規定，非屬證明力之問題，故法院應依審判中及審判外各陳述外部附隨之環境或條件，比較前後之陳述。換言之，此乃屬訴訟條件證據能力有無之範圍，雖應從嚴解釋，但非嚴格證明<sup>29</sup>之範圍(如實體犯罪構成要件事項)，係自由證明之範圍(如程序訴訟條件、證據能力事項)，並不以法定調查程序為要件。如被告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之證明，亦屬自由證明之範圍。

本案檢察官既已提出訊問及制作證人王某於92年12月17日警訊筆錄之二位警員於偵訊之具結證述(若說謊則有偽證刑責)，證明證人王某於警訊之證詞，主觀上出於任意性，客觀上亦並無受強暴脅迫之外部干擾。亦聲請上開二位警員、證人王某到庭接受檢辯交互詰問及合議庭訊問，並相互對質。又聲請傳喚陪同偵訊之二位部隊長官到庭作證，且請法院函調取高雄地方法院94訴字2140號判決書<sup>30</sup>為證明方

法，縱以本案證人王某之該份警訊證詞係以被告身分受訊，依法固應錄音，但證明被告警訊之自白出於任意性，依最高法院相關判決見解亦認為，並不以提出錄音帶勘驗為唯一之證明方法，此見解可資贊同。

綜上所述，本案合議庭針對證人於警訊中可信特別情況之三點裁定——應以提出錄音帶勘驗，為可信特別情況之證明方法，未論及其他之證明方法，雖尚有討論之空間，然能當庭以口頭裁定並簡要說明理由，公開心證表明法律見解，讓檢辯尚有再舉證之機會，避免造成突襲性裁判，並落實新法精神（證據能力有無，應先經合議庭裁定），似可為其他事實審法庭之榜樣，可資贊同。

本刊訊

## 法律服務論壇會議記錄 法律服務之內涵與面向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 日（週六）上午 9 時

地點：台南社教館三樓中型會議室

與談人：林國明、林華生、陳明義、林瑞成

主持人：吳信賢

紀錄：鄭育亭

出席會員：王以禮、吳健安、宋金比、李合法、卓平仲、許世彰、林士龍、林永發、林聯輝、翁秋銘、翁瑞昌、張文嘉、莊美貴、許雅芬、郭俊廷、郭家祺、陳俊郎、陳琪苗、陶靜芳、曾子珍、曾仁勇、曾志青、黃正彥、黃厚誠、黃雅萍、黃榮坤、楊淑惠、楊慧娟、蔡信泰、蔡敬文、鄭慶海、謝碧連、蘇正信、蘇新竹、蘇若龍、邱銘峰、曾怡靜、向文英、林祈福、趙培皓、郭常錚、李興宣

來賓：台南市政府民政局蔡寬裕局長、法律扶助基金會郭吉仁秘書長

主持人：

今天是一場很好的聚會，我們律師同道難得有齊聚一堂共同討論的機

會，這場論壇的契機是我們台南律師公會最近發生了一點小爭議，是否「應退出台南市政府的法律諮詢服務」。觀察這幾年來，律師人數急遽增加，服務面變廣，仔細觀察，其實律師界對社會的提供服務，應該會影響到我們社會的社會觀感、形象；相信同道間在平常的討論閒聊間，多少有掛慮有疑惑。我們希望趁著這個機會聚焦檢討，透過意見交換，形成共識、看法，希望律師們做為一個在社會上被尊崇的職業，能有整體形象的提升。

## 第一場 法律服務之精神內涵

### 與談人

林華生律師：

律師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又依律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9 條明定：「律師應參與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本會章程依據上開律師法第 16 條第 9 款之規定，在第 5 條第 1 款，將「關於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事項」，列為律師公會任務之一，第 15 條明定：「會員應輪流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並定「平民法律扶助」專章（即第 8 章），規定其辦法（詳第 36 條至第 40 條），故「平民法律扶助」或「平民法律服務」，均為律師應盡之義務。

本會早在律師倫理規範訂定之前，即於民國 63 年 11 月 12 日設立「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以「將公平正義和法律保護帶給平民」為宗旨，置管理委員會，徵求志願律師，輪流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並深入基層，宣導法律教育，由公會提撥經費，以團體之力量，落實平民法律服務，至今 33 年，成績斐然。由於設立之初，受情治單位，利用司法行政系統加以打壓，經過長達 7 年，險遭取締之坎坷歷史，本中心之存在，殊值珍惜！

「平民法律扶助」，重在「扶助」，乃指為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人民，予以制度性援助，以維護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其服務對象，以無資力之貧民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為限，較屬被動性之服務，「法律扶助法」即為此應運而生；「平民法律服務」，則從律師倫理及職業榮譽為出發點，本於律師之使命，對一般國民提供公益性、教育性及普及性之法律服務，以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並藉此提升律師地位及社會評價，此乃「律師倫理規範」所由訂，「平民法律扶助」，可謂包括在「平民法律服務」之內，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之設立，亦同其旨趣，因此「法律扶助法」雖於 93 年 6 月 20 日施行，且已在全國各地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仍有其繼續存在之價值及其必要性。

今後「平民法律服務」，應將屬於「平民法律扶助」事項，移歸法律扶助基金會受理，使「平民法律服務」之內涵，重在教育訓練，在輪值駐中心接受民眾諮詢時，除解答問題外，可適時給民眾正確之觀念，諸如：

預防重於治療，同理委請律師擬訂明確有效之契約，可以避免日後之訟爭，有病找醫生，不要買便藥吃，同理，法律上之糾紛，宜委請律師進行必要之訴訟…等等，此外，舉辦法律座談，講解法律常識，憲政問題，以為促進民主法治之提升。故推動「平民法律服務」，不但是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之義務，亦可使一般民眾尊重律師專業，法律問題儘量委託律師處理，對於律師業務亦有相得益彰之效果。

**陳明義律師：**

早期民眾法律知識不足，如果遇到糾紛想請專業律師打官司時，總因為三餐都不足溫飽了，哪還有錢請律師來維護自己的權益，現在因為法律服務的工作愈來愈推廣，使民眾有管道能諮詢，我對於法律服務工作偏向於志工、犧牲奉獻型的服務，服務跟救濟不同，服務是獻出我們律師的知識與力量為廣大社會人民工作，救濟則是貢獻金錢、財力幫助經濟上的弱者，服務並不是施惠。執業律師後的大半時間致力於法律服務，每當看到民眾的困難解決後，心中總有說不出的喜悅，因為法律服務犧牲休息時間、犧牲悠遊機會，但想到能幫助到很多人，這種喜悅榮譽的心情實在無法以筆墨形容，也深深體會到犧牲享受、享受犧牲的滋味。

**提問與討論一**

**謝碧蓮律師**

我倚老賣老，我年紀最大，我從民國 63 年法律服務中心成立以來，一直到現在都沒有離開這個崗位，我就兩位發言人所講的法律服務的精神與內涵有幾點感觸，第一個律師不是賺錢的行業，律師法第 1 條裡面，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實踐民主法治為使命，是法律上規定之使命，它不是給你要賺錢。律師法第 21 條規定，律師是執行職務，不是執行業務，也不是執行營業。

律師法第 22 條規定律師不可以兼商業兼公務員。

其次，現在有一個法律扶助基金會，我們律師是不是不要法律服務了，但法律扶助與法律服務中心是不相同的，法律扶助是針對無資力、需訴訟代理的，但法律服務中心對象是還沒有發生訴訟就前來諮詢，以得到解惑。法律服務中心與法律扶助是不發生衝突的。

**林祈福律師**

剛剛有兩位我們的前輩跟我們講很多法律服務的內涵，我個人是很感佩，但是我們要從抽象的要把它拉回現實面的問題，這個問題就是剛剛謝碧蓮道長說法律服務與法律扶助是不發生衝突的。本來就是沒衝突的，因為是同班人馬做服務。

我們要積極主動提供服務，現在我們公會法律服務在做的是到各個地方提供法律教育種子教師培訓，這個都比我們的法律諮詢服務還要主動。我這邊有一句話大家參考參考“千金難買後悔藥，後悔難買早知道”我們是主動跟他說，比他們來問我們還要有效。我們法律扶助方向，要做

一個資源分配。

我有一個疑問，針對這次退出台南市政府法律服務事件，我覺得我們沒有受到尊重不是只有這一次而已，已經好幾次了，台南市政府對律師態度，不尊重我們，我們要如何維護律師尊嚴與榮譽，是否可就教陳明義律師。

第二：陳明義道長說做法律服務要抱持做志工的態度去服務，但我手中有一份平民法律扶助中心1月到6月的輪值表，為什麼陳道長無在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登記服務，而在其它地方做服務，就教陳明義道長服務的取捨為何。

#### 陳明義律師

第一點、台南市政府對我們的態度越來越不像話這個問題，因為可能我在那裡服務很久了，我並不覺得他們對我態度不好，我去是為了服務，我不受任何人的影響。故對他人的態度，並無特別的體會，這是我個人的感受。

第二點、我為什麼沒有在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登記為服務律師，因為當我60歲時有同業道長告訴我，要提攜後輩，讓給年青人去服務，讓後輩有服務機會，我也自認為我已經老了，給年青人去發揮，給年青人去服務，所以我就沒有加入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行列。但是假使有當事人在法院要問法律問題，若沒有律師在做服務的話，我在高分院公會休息室時，我會主動上前協助當事人法律問題的解答。

## 第二場 律師服務的應有面向

### 與談人

#### 林國明理事長

一、律師參與平民法律服務之法源依據，我在書面報告有提了12點，包括律師法第16條第9款、第22條、第39條、律師倫理規範第9條、台南律師公會章程第5條第1款、第15條第1項、第36、37、38、39、55條，綜合這些條文的規定，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律師參與法律服務是義務的，並不是屬於律師的權益，有人說沒有把我排進去影響到我的權益，但我個人認為個人有不同選擇，但應統合人力做最大運用。

台南律師公會章程第39條：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遵守律師法及本會章程，並由本會理事會監督之。

第15條第1項：會員應輪流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我們的名稱目前是法律服務中心，跟章程規定內容是不相符合的，到底法律扶助和法律服務有何不同，待會我會報告。

會員應該依輪次表輪值於本會設置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所以會員如果沒有來輪值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的話，依律師法第39條及本會章



程第 55 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可移送懲戒。

## 二、法律扶助與平民法律服務的定性、區隔：

1. 對象：依資力區分—本會章程與法律扶助法之規定是相符的。

2. 依案件性質限制對象—A. 民事（民訴 466 之 2、民訴 107）

B. 刑事指定辯護（受法院指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推辭，否則構成移送懲戒之事由）。

3. 法律扶助與法律服務還有區分為有償（營利性）與無償（非營利性）的。

法律服務與平民法律扶助應該定位在非營利性，建議我們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如果要符合章程規定應該要更名為平民法律扶助中心，比較符合章程規定。

## 三、參與服務律師的資格限制

不是你有熱心、有意願就有夠資格來服務，我個人的構想是認為要建立認證的機制。時代在變遷，認證的機制應該有三個方式

（一）由公會審核。

（二）具有專門的法律領域，有資格證明者。

（三）認證的標準，每年參與在職進修達一定之時數者。

## 四、服務方式

（一）口頭、電話或書面諮詢（含電子郵件）或網路聊天室

（二）代撰書狀

（三）參與調解

（四）訴訟代理、辯護

## 五、服務律師的人力規劃與調派

為求適才適所及服務律師之合理分配，宜由公會統籌規劃與調派，期能將服務律師人力廣度與密度作妥適配置。讓服務律師發揮最大功能。

## 六、訂立服務規範

禁止服務律師私下接受服務人委任案件或收受任何形式報酬。既然是做服務就是扶助的行為，就不應該有私下接案或收受報酬的行為發生，應該訂立規範，讓服務律師遵循。

## 七、服務的評鑑與申訴處理

現在的各行各業都有 ISO 的認證與評鑑，我個人認為要提昇服務品質，應該要建立申訴管道，訂定評鑑制度，以糾正有不當服務行為或不適任律師的淘汰制度。

## 八、參與社會公益案件—以中石化污染事件為例。

法律宣導部分，台南律師公會去年成立法律宣導委員會，可說是一大創新，種子教師制度比做法律服務效果更大，透過教育更普及於社會。

## 林瑞成律師

首先，我想談談律師對公共服務(the Public Service)的關心。即便富有的美國亦有逾千萬人的窮人，這些人所得水準低落，僅靠領取政府救濟金過活，可謂繁榮中的貧窮景象。美國各州政府為解決貧窮問題，長期推動消滅貧窮運動，幫助貧困者以自己之力脫離貧窮，Legal Aid Service 為其中一項計畫。再依據英語辭典 legal aid 一詞，係指「為窮人提供的」法律服務。足見在法律發達的美國，律師參與的法律服務，係其政府為貧困者所提供的一項福利措施。惟，我國目前由地方政府提供的市民法律服務，因其服務對象不限於貧困者，故律師個人縱然參與地方政府的法律服務工作，其意義尚與上述美國律師從事公共服務有些不同。

在傳統上美國律師活動，係以向當事人收取報酬提供服務為主，並由律師組成大型事務所，以商業活動方式為當事人提供服務。在 legal aid 計畫推出後，美國律師始由律師個人在任職法律事務所之外，以公共服務方式無償提供服務。在美國消滅貧窮時，為善用系列貧困者的 legal service program，推動所謂居民啟蒙活動及法律事務所的近鄰化，美國政府始以「近鄰法律事務所」作為主要提供 legal service 的場所，採用專任 staff 制，並以接受政府補助方式，從事提供 legal service。準此，上述美國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服務，在有償或無償的方式上是絕然可以劃分的；再者，所謂 legal aid 應限於政府為貧困者所提供。我想美國律師對公共服務的參與情形，是與國內律師有很大的不同。

台灣在三十多年前引進美國 legal aid 制度，但是經過長期間的運作，與美國有很大的不同，舉其重要者，乃台灣無美國「近鄰法律事務所」之設立，及法律服務已無助貧成分兩項。前者，台灣二年前在各地設立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運作，或可補足無「近鄰法律事務所」設立之缺陷。至於後者，從地方政府或民意代表標榜為民服務，而競相設立「市民(選民)服務中心」，律師礙於情面而參與之情況，窺其一斑，然而影響所及，除了律師事務所所有收入每況愈下之嘆外，究竟這樣的法律服務的辦理，其目的性及辦理之依據何在，更有加以檢討之必要。再者，由於台灣已經不走設立「近鄰法律事務所」的路線，自無期待律師事務所為公益而提供免費法律服務之可能性，因此法律服務工作僅能透過律師個人的參與，而整體律師公共服務人力的最佳統籌運用者，應該是律師公會，事實上法律服務工作，亦為律師公會重要會務活動之一，在此期待台南律師公會能扮演好統籌運用者之角色，作為會員的我們更應該全力支持台南律師公會。

## 主持人

林前理事長有備而來，他的想法觀點，在我們地方公會可能很少聽聞，我們確實要有新的觀念，新的做法。如果說我們諮詢都一定要收費的

話，那我們公會要統一製發收費若干的告示牌，如果律師諮詢沒有收費怎麼辦？是不是等同收了費用又贈與給當事人，有應課贈與稅之問題。接下來我們把時間開放給所有的道長；剛才很多道長都提到法律扶助和法律服務怎麼樣調和、區分，等一下請法律扶助基金會郭秘書長講解解惑，謝謝。

### 提問與討論--

#### 林聯輝律師

法律服務係天經地義，社會正義的表徵，美國早期，亦係由有正義感之律師提供法律服務，嗣再由政府撥款補助。於 67 年間，美國就編列 2 億美元之預算，乃為提供平民法律服務，法律服務之律師並非免費提供服務，其費用乃由政府編列預算予律師。現今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成立，乃由當時的平民法律機構衍生而來，故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可概括承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所有業務，基金會不但提供律師訴訟案件之費用，也應承受其相關業務工作，如提供法律服務等。故建議應讓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劃下句點，基金會則擴大服務範圍，並給予更多的經費供其營運。

#### 郭吉仁秘書長

依照法律扶助法之規定，政府應每年捐出 5 億元之基金，司法院另編列補助基金會業務經費預算，95 年度為 4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96 年應會超過 5 億元，日後預計亦會逐漸成長。預計今年案件量將達 14000 件，律師酬金支出約佔基金會一半以上之預算支出。

政府要健全整個社會制度，降低貧窮及減少其它社會問題，應該要提出更多的預算。除了一般的社會工作服務、社會保險外，法律服務是我們對抗貧窮問題很重要的一項武器，這乃是政府的責任。法律扶助基金會較像是公辦民營的機構，執行政府的目標，解決貧窮問題及司法程序的正義，並且律師乃是直接提供個案幫助，故律師公會如何與基金會成為夥伴關係，值得討論和關注，將來的法律扶助基金會應該給予年輕律師有更多服務的機會及執業的空間。

#### 翁秋銘律師

一、目前時空背景已經改變，公會針對個人的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及受委任承辦訴訟案件等法律服務，應全面停止。公會立場應辦之法律服務，建議以下列二項為主體：

1. 整體性、協助性的法律教育、法治教育之推廣。
2. 特定社區的特定法律服務、法律教育。如台鹼安順廠事件之法律服務等等。

二、法律扶助基金會可適度接辦個人法律諮詢的服務，做為公會停止服務部分之替代；基金會對於申請人「無資力」條件之認定，應該更認真審查。

三、建議公會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的『平民』二字，在法律，章程配合修改之後，將“平民”二字拿掉。

四、個人認為律師業已儼然是夕陽工業（服務業），豈可太多“無料服務”；況且目前有關個人法律諮詢服務已有疊床架屋之勢，司法院翁院長說：「法律是為人民服務」，所以各級法院拚命設置法律服務中心，公會實在不必再參一腳。

五、過去在做無料法律服務時，受服務的當事人對服務律師都相當尊重，主辦服務單位對服務律師也相當敬重，譬如過去市政府“馬上辦服務中心”對服務律師相當貼心，提供全年份台南市免費停車證，那像有如最近『未經告知即片面更動法律服務時間』之事？

#### 王以禮律師

個人執業三十多年了，擔任法律諮詢部份也逾二十多年，昔日在擔任書記官時，曾被派去訴訟輔導處做法律諮詢服務，即開始提供服務。現有三點看法：

1. 在台南市政府馬上辦中心、台南地院及台南高分院皆有提供法律諮詢，擔任其志工時應有服務精神。
2. 現在民意代表在其服務處亦有提供單純法律服務的鄉鎮，若再派鄉鎮律師服務是否重疊？
3. 律師在民意代表服務處做法律諮詢，應經公會同意或認許才可擔任服務。

#### 黃榮坤律師

根據公會章程第 37 條規定：「平民尋求法律扶助者，以無資力負擔律師酬金者為限」，但律師法中有無規定須為無資力者？若無規定，上開公會章程是依何種法源來制定須以無資力者為限？又律師倫理規範第 9 條規定，律師須從事社會公益活動。因此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其服務之對象若沒有「無資力」之限制，是否可算是合乎上開律師倫理規範第 9 條規定之社會公益活動？若可算是，則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其服務之對象，應不必限於無資力者，如此，其與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的對象限於無資力者，仍有不同，且對於一些無資力者，僅須尋求法律諮詢者，為減輕法律扶助基金會接辦案件之負擔，該法律諮詢之部分，亦可全部由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來處理；由上開觀點而言，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即有存在之價值，而無須裁撤。惟若認為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其所服務之對象縱不限於無資力者，該等服務仍非屬上開律師倫理規範規定之律師從事社會公益活動，則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依公會章程第 37 條規定其服務之對象，勢將與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之對象相同，二者即有疊床架屋之嫌，若不考慮將無資力者之法律諮詢歸由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來處理，則似當然可以裁撤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而合併由法律扶助基金會來承辦該業務。但若認為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其服務之對象須限於無資力者，此與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扶助對象完全重疊，故須裁撤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則目前其他鄉鎮公所的法律

服務，其服務對象並未限於無資力者，因此該法律服務是否也應一併拒絕？

對於律師是否可以聘請業務人員，對外招攬法律顧問並收取顧問費？依律師倫理規範似乎不可；惟公會對此似未強力禁止，有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之嫌。如果律師不能聘請業務人員主動招攬法律顧問，只可被動為之，則公會應積極處理這個問題；若認為律師可像美國之律師一樣可主動對外招攬業務（應包括法律顧問），對於律師不能聘請業務人員的限制已不合時宜，則請公會積極向全聯會建議修改律師倫理規範。

關於民眾前來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或法律扶助基金會為法律諮詢，若民眾未主動向服務律師要名片時，服務之律師應不宜向民眾主動遞送名片，惟若民眾主動向服務律師索取時，宜由公會提供律師名冊供民眾查詢，俾使民眾找到其認為合適之律師。惟若民眾仍表示需要正在服務律師之名片時，為免民眾認為律師不通情理，則此時可將個人的名片給民眾。

#### 林永發律師

平民法律服務係律師依據公會章程及律師法應盡之法定義務，其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前，免收酬金，但大多屬諮商性質，少有免費為聲請人辯護或代理訴訟；迨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後，扶助範圍及項目擴及撰狀、辯護、代理，聲請人只要符合扶助規定，一律免付酬金，甚至代為聲請訴訟救助，惟扶助律師仍可依照基金會相關規定收取「規定之酬金」，並非免費服務，但其性質仍係法律扶助；法律扶助對受任律師言，尚可收取較少之酬金，則法律服務（諮詢等）若併歸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範疇，統由法扶會指揮管理，則服務律師收取較少之車馬費亦應視為平民法律服務之履行，平民法律服務當可永續不斷，但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因已階段性達成使命，自可功成身退，以求服務事項，事權統一。

#### 邱銘峰律師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有維持住的必要，因法院附設的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較具有公信力，而法律扶助基金會乃屬半官方半民間的機構，且其成立運作僅二年，各方面尚未純熟，民眾易產生疑惑。因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設立於法院內，當事人可能因開庭後，產生急迫性之需要，可直接尋求幫助。再者，對於年輕較資淺的律師而言，因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可以接觸到許多當事人及案件類型，可增加律師經歷上的磨練。

#### 曾志青律師

法律服務中心對於較資深的律師而言，主要是「給」；但對於較資淺的年輕律師而言，便是「受」。個人於參加法律服務中，交通費其實是其次，最重要的是接受實際案例的磨練，可以補自己的不足。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存在的歷史相當悠久，基金會則成立僅有2年的時間，雖然其資金較雄厚，仍應先觀察幾年其運作情況，再決定是否廢除平民法律服務

中心。

#### 張文嘉律師

律師到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與到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的性質不同，律師等於是拿政府的報酬來替政府做工作。但律師到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服務，則是個人在做社會公益，故兩者性質不同。

#### 陳琪苗律師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的對象應針對“資力”未達到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民眾，提供服務，以區別服務範圍，以達相輔相成。應不可將關於法律服務的所有業務，皆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全權承受，以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現有的人力及狀況，無法承擔所有法律諮詢的部份，若是將所有的法律服務取消，對於社會中下階層之民眾，但其資力卻未於基金會標準內的民眾，將無法得到法律服務。

#### 謝碧連律師

法律服務的工作不應消極，現在與過去相較下，有財力，也有人力，應可以做更多事情。看到媒體上有許多平民的新聞，甚至可以派員去關心他。再者，建立社會福利團體中之網絡，乃十分重要，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或是法律扶助基金會應邀請消費者保護基金會、家扶中心、生命線等社會福利組織共同開會研討，並建立聯絡電話名單，當有民眾發生問題時，可互相聯繫告知，以提供民眾相關資訊。利用廣結社會網路，推動法律服務，進而提高律師地位。

#### 主持人

我們謝道長雖然說他是在場年紀最大，但他觀念蠻新的，一點也不老。最後，非常謝謝各位熱烈參與，奉獻那麼多的經驗，今天統計發言有 17 位道長，有人還未輪到發言，有人發言被制止，謹此向各位致歉。如果今天沒有能夠很完整表達個人意見，會後用文字表達出來，我們會訊主編—曾子珍律師今天也在場，相信她會樂意給大家很多刊登意見的篇幅，謝謝。

### 焦點話題

## 服 務

李合法律師

我向喜讀書，又喜歡買書，唸大學時，常為了買書，省吃幾餐。近 20 年，每月都有新書入手，文學、歷史、小說，旁人視為古董、冷僻之閒書，力所能及，均樂於為之。書，像野草之漫延，桌子、牀鋪到處都有，清理後，不久，又滋長而出。多次下定決心，戒掉買書之「惡習」，可是它像春天之幼芽，日生夜長，悄悄地冒出枝頭。讀了幾十年書，文武兩不成，書看多了，多種後遺症卻隨之而生，厚古薄今，愈來愈孤僻

是其一，尤其不想寫文章，因心中所思所念，前人已書之在冊，既然不能逾越，何必再言。輪到我寫焦點話題，只好勉力為之。既然無深奧之哲理可談，就信筆聊聊。

10年前5月間去維也納及布拉格，這2個城市，近代史上均曾面臨類似命運，二次大戰時，納粹強入維也納；西元1968年蘇聯紅軍坦克陳兵布拉格城郊，揚言如不獻城，將摧毀布城之古老建築。布城內羅馬式、哥德式，文藝復興各種時期之建築物之所以能留存，應歸功於朝代更異，新統治者不僅未曾破壞前朝建築外，更陸續將之完成，而紅軍壓境時，國家領導人及百姓，能忍一時之忿，不以一身榮辱為念，才能免於兵災。在歷史長河中，個人之得失，實微不可言，但處於可決定重大事件位置之人，其所做抉擇，影響可能及於後世。為與不為，當下就應確定，對錯與否只能交由後代及歷史去論斷。布拉格堡之聖維特大教堂，始建於西元1344年，至西元1929年正式完工（註1），橫跨莫爾道河之查理士橋，建於西元1357年，以砂岩塊砌成之哥德式橋身，堅固異常。見到各種形式之建築及歷史陳蹟，這仗還真打不得。以人之生命要脅，可以令一室之人屈服，以古建築脅逼，可令一國之人屈服。為保留古建築，甘做亡國奴，既悽美又浪漫。城外之征服者，如未具相當人文素養，也不會清楚城裡人心中捨不得之物為何。

維也納有不少具有歷史或文化人曾進出之咖啡館，在該城廝混時，累了，就找不同之咖啡館落腳，看別人，也讓別人看你。行人徒步區格拉本，紀念瘟疫柱附近小巷，有家老咖啡屋哈維卡，男主人已80餘歲，穿黑白相間之制服，立於門側，滿屋之觀光客與本地人佔滿桌位，客人在門口躊躇，不敢入內，老主人用手牽著女客，從擁擠之空間，再拼上一小桌，供她使用。客人是主人牽引而來，省去詢問可否同桌之程序。八十老翁拉著害羞、靦腆、臉色微紅、步履微蹣女客之情景，帶來滿堂歡樂。老人家貼心，客人歡欣，滿室生春，難怪它名揚四海。氣氛寧靜之咖啡館，亦可見質雅男女，傾身低語，從女士臉部表情、頭部晃動模樣，可知二、三十分鐘之話題，一直讓她非常開心歡愉。好似男伴所有之努力，就是為了讓她享受這一刻美好。

兒子升上高中高班，可以參加學校舉辦之舞會，但需要自己邀請舞伴。學校發通知給家長，欲邀請何人、何人接送及時間、地點、交通工具，均應記明，交回學校。舞會前，學校安排老師指導學生舞技，舞會

當晚，校長、主辦老師，在入口處迎接，學生將舞伴介紹給校長，師長同時表達歡迎及祝福之意。為了表示對舞伴之尊重，須盛裝及送花。通知單上亦載明，部分同學可能會參加舞會結束後之會後會，此部分，家長應自行負責子弟之行為。交代兒子，當晚最重要之任務，就是讓舞伴開心。如何讓身邊人快樂愉悅，永遠是人生之重要課題。

接律師權益促進委員會一職已年餘，並未對會員做大貢獻，今年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本會會員應退出台南市政府之法律服務。部分會員對此，有不同意見，認仍應前往市府提供諮詢服務較為妥適。理事會決議，此事交由紀律及權益促進委員會，研擬因應方案。個人以為，事緩則圓，此事先觀察半年，至年底再做決定，並向近2年間曾前往市府之同道做問卷調查，供為決策之依據。如同道於服務之過程，須本會提供協助，則由權益促進委員會從旁幫忙。當初因同道在市府未受相當尊重才擬議停止，市府與同道之互動，若因之有所改善，效果已現，給彼此留下迴旋餘地，同道間亦可和睦以對，並無不好(註2)。

律師處理案件，面對不同之當事人，十分辛苦，世界上美好之事物很多，心裡不舒服，宜轉移心境，聽音樂蠻好，貝多芬之小提琴協奏曲或第5號鋼琴協奏曲是不錯之選擇，若時間不多，先聽莫札特第21號鋼琴協奏曲第2樂章，也很好(註3)。至於人世間之是非對錯，本就難下定論。動者非風非幡，是心(註4)，想一想，心平了，事就過了。

#### 【註釋】

註1：另有一說，始建於西元939年。

註2：古平民文學詩：作天難作四月天，蠶要溫和麥要寒，行人望晴農望雨，採桑娘子望陰天。天都已難萬全，何況是人。

註3：好聽的音樂很多，個人常聽的有：德弗乍克之「大提琴協奏曲」、弦樂四重奏「美國」、白遼士之「安魂曲」、德布西交響詩「海」、聖桑之第3號交響曲「管風琴」

註4：禪宗公案。



## 深沉地思考台灣的未來 《10年後的台灣》讀後

逸思

書名：10年後的台灣

作者：楊照

出版者：印刻出版有限公司

沈悶的梅雨季，大雨連下 18 天，報紙上每天爆料，已引不起筆者的興趣，反而看著無所不在的弊端，心中升起一股憂慮：政黨輪替之後，弊絕風清的理想並沒有實現，更嚴重的是：似乎沒有人關心台灣經濟成長，已經落在亞洲四小龍之末，政治人物整天跟著爆料者起鬨，沒有人提出具體的建言，執政當局也沒有提昇經濟競爭力的計畫，而反對黨天天吵者要三通，三通也許對台商、旅遊業有利，不過這只是一帖治標的藥，吃了病會不會好還不知道，但要治本身強體壯，還要有長遠的規畫。大家忙著爆料，背後的目的其實是爭奪執政權，縱然能執政，有沒有能力把台灣帶出陰霾？能不能在劇烈的經濟競爭中占有一席之地？如果沒有這種能力只會爆料的在野黨，多少還有些監督的功能，依靠爆料而取得政權的執政黨，會把台灣帶到那裡去？在雨下個不停的日子裡、筆者憂心忡忡，台灣的前途猶如陰沈沈的天空，看不到一線光明的希望。

在書店看到綠色封面的《10年後的台灣》，還以為與綠色執政有關，仔細看封面上的字：「一場預測台灣未來前途的深沉思考」，「台灣最大的危機不在於中共武力犯台，而在於快速地從全球化世界體系被邊緣化。而更嚴重的問題是，我們失去了替未來做準備的習慣，未來思考在這個社會快速消逝中。」，真是一言驚醒夢中人！

作者在本書中提到決策者要有「10年遠見」，當社會上群眾忙著追逐SNG車轉播的一些瑣事，決策者要有眼光向前、向後開闊展望的能力，如果決策者失去了「中程眼光」，無法提供「中程遠見」，將必要帶給台灣許多災難。

在政治方面，作者指出兩岸關係，未來美國將會向中國傾斜，國務院

的官員基於現實考量(西瓜偎大屏)、民間有經濟的誘因，美、中將會越走越近，台灣在國際政治地位將逐漸孤立、邊緣化，那麼決策者要如何作為？作者指出：與中共官方保持適當距離，盡量拉近民間關係，經濟上積極主動，政治互動上謹慎被動，擱置爭議的議題，技術層面的問題誠意協商。以民間交流而言，我們做得仍然不夠，如果能讓大陸民眾深入瞭解台灣，對台灣的文化成就(如雲門舞集)有一番認知，兩岸關係自會有良性發展，再加上兩岸人才交流，勿在投資大陸政策上綁死台商，作者提出「誠實推動兩岸民間交流，別老把別人當賊來防；誠實以資金與人才參與並分享大陸經濟成果，別老想不勞而獲或打了就跑；誠實面對兩岸必須協商的每一項細節，別偷懶製造後遺症。」。

在台灣的民主政治方面，作者指出民主政治要正確運作，必須是不同身分不同背景的人，能獨立做出思考選擇來，那些死忠的選民，是「集體荒謬」，另外，以前用金錢收買選民，現在則用炒作議題、製造知名度、營造戲劇效果來爭取選票，於是：選民不深究政黨的主張、政黨的路線，政黨當然也提不出自己的政綱與主張，結果是：「民主的危機正在：人民當家，卻任由情緒，而非理性、知識、資訊來做決定。」，想想，好不容易從威權政體中爭來的民主，竟然變得如此不堪，如何面對九泉之下的民主先鋒？作者認為台灣的選舉太多，太頻繁，改進之道應是總統與立委同時選舉，如此新總統與新國會都是同具民意基礎，院轄市長與其他縣市長在二年後選舉，成為執政者的期中檢驗，另外應制定「立法委員行為法」，明文要求立委與行政部門及企業界的利益迴避，這樣比要求立委席次減半，更有改革國會弊端的效果。

在經濟方面，作者強調：高科技代工掩蓋了台灣經濟策略的缺失，不要以為高科技產業永遠會賺盡全世界的錢，我們會賺，別人也會賺，想當年台灣也為名廠代工過洋傘、成衣、球鞋，未來這些高科技代工，會不會也要出走？作者提醒我們，經濟策略要「重回亞洲」、「越過美國」，我們一直疏於經營東南亞的鄰居，大批外勞外傭來工作，我們只是榨取他們的勞力，政府與民間從沒有試圖去瞭解、親近他們，這些本來可以

作為民間外交的橋樑，我們完全沒有做。其次，台灣仍不夠國際化、公平化、分散化，因此無法吸收跨國企業，香港、上海的繁榮就是個例子，我們條件不如香港、上海，跨國企業怎麼會來台灣？最後，作者點出目前「政府大民間小」不利於台灣走入國際社會，中共在國際上打壓台灣，台灣突破的方式是「NGO 外交」，在國際上各種行業、公益團體、特定公益議題甚至不同階級族群的利益保護團體，皆有 NGO 組織，這些非政府組織在國際間串連起來勢力非同小可，而且不受政府的約束，台灣積極參與 NGO，比起花錢買邦交國，年年扣關聯合國，年年失敗，NGO 這塊版圖，未來對台灣將更為重要。

既然書名是「10 年後的台灣」，作者在本書開頭及末尾，以預言方式寫出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台灣發生了什麼大事，在開頭是惡質化、退化後，面臨一片災難的台灣，在末尾是另一種版本，前途光明、遠景無限的台灣，頗為生動有趣。18 天的梅雨總算結束了，看著窗外的陽光，我還在思索台灣的未來。

## 淡掃蛾眉朝至尊

陳清白律師

號國夫人承主恩 平明騎馬入宮門  
卻嫌脂粉污顏色 淡掃蛾眉朝至尊

最近的電視新聞真是煩死人，整天整夜播的不是李泰安的「搞軌案」，就是趙建銘的「台開案」，尤其是台開案，鋪天蓋地、上窮碧落下黃泉地一陣猛挖，好像台灣從來沒發生過弊案一樣。

傳播媒體對台開案之所以窮追猛打，緊咬不放，一方面是涉案者乃總統的女婿、親家，身份特殊，只要高舉打擊特權的大旗，無不人人額首稱慶，拍手叫好。二方面當然是政治上的因素，很多人老早就恨阿扁總統恨得牙癢癢的，巴不得咬下他身上的一塊肉，這下好了，

應了台灣一句俗話：「不是冬至都在搓湯圓了，哪有冬至不搓湯圓的道理？」，當然非得借這個機會狠狠的海扁一頓不可。

特權橫行，教人痛恨，因為它破壞了公平的原則，但這些話是沒有特權可享的人在講的，有辦法的人才不管你什麼公平不公平哩！記得筆者當兵回來那年考上了乙等警察特考在中央警官學校受訓（現在的警察大學），授課的教授是個高階警官，他說有一次他帶著全家到墾丁公園去玩，因他在警界有點地位，當地警方便派人派車全程照料，進墾丁公園時，不但不用頂著大太陽排隊買票，警車還長驅直入，呼嘯而過，他說那種感覺只有一個字——「爽」可以形容，雖然明知道這是搞特權，但誰會拒絕這樣的招待？

能夠享特權的人，當然必須跟有權力的人有某種程度的關係，否則無從憑藉，這種關係遠的如鄉、寅、門生，故吏；近的如姻、親、戚、友，其中最常見的就是「姻」和「親」，也就是李敖常講的「生殖器的關係」。

歷史上因生殖器的關係備受榮寵的不勝枚舉，但最有名的莫過於唐玄宗時楊貴妃他們那一家族。楊貴妃本名楊玉環，唐蒲州永樂人（今山西芮城），楊玉環的父親楊玄琰早逝，因此他從小寄養在叔父楊玄珪家裏。唐開元二十三年楊玉環十六歲被選入宮冊封為唐玄宗兒子壽王李瑁的妃子，由於唐朝昇平已久，玄宗日漸懈怠國政，耽於逸樂，雖後宮已有佳麗三千，但好色的玄宗卻還不滿足，仍命總管太監高力士多方搜求。某日，玄宗無意間在宮內看到了楊玉環，只此驚鴻一瞥，便讓他神魂顛倒，輾轉反側，然而礙於楊玉環是自己的兒媳婦，不好光明正大的染指，便想了個變通的辦法，藉故讓她到道觀裡當了女道士，道號太真，以掩人耳目，故楊貴妃有時也稱作楊太真。過了六年即天寶四年，玄宗另為壽王娶了左衛中郎將書昭訓的女兒為妃，然後才名正言順的冊封楊玉環為貴妃，將他納為己有，這時，楊貴妃二十七歲，唐玄宗六十歲，標準的一樹梨花壓海棠。

唐玄宗在楊貴妃入宮後，簡直如獲至寶，不僅對楊貴妃寵愛有加

，更愛屋及烏，楊家親戚只要是沾得上邊的，通通雞犬升天。例如楊貴妃的遠房哥哥楊釗是個市井無賴，平時狂嫖濫賭，雞鳴狗盜，玄宗和貴妃們賭博消遣時，他在旁邊幫忙算賭帳，又快又準，居然因此得到賞識，做了大官，由於他善於逢迎拍馬，因此深得玄宗信任，竟於李林甫死後接替他當了宰相。儘管玄宗認為他的名字「釗」字帶有刀兵凶象，而特地幫他改名為國忠，但仍改不掉他貪財好貨、奸妄邪惡的本質。他當宰相以後身兼四十餘職，大權獨攬，廣收賄賂，曾對人說：「我何德何能？不過是趕上了機會，現在不大撈他一把，更待何時？誰知道以後會有什麼下場、聲名？不如把握眼前盡情享樂吧！」，看來楊國忠也頗有自知之明，只是可憐的大唐帝國，把大權交在這種人的手裏，天下蒼生百姓該當如何？

除楊國忠外，楊貴妃還有三個姊妹都長得很艷麗，這些椒房貴戚，經常出入宮廷，玄宗都稱呼他們為「姨」，大姨封韓國夫人，三姨號虢國夫人，八姨秦國夫人，每人每月賜錢十萬作為脂粉費，當時米價每石不到二百錢，換算一下，等於每人每月要塗五百石米在臉上。虢國夫人自恃長得漂亮，常常脂粉不施就騎馬入宮去見皇上，皇上也不以為忤，為什麼虢國夫人敢這樣囂張？說穿了，還不是因為得寵的關係，因此詩人張祜就寫了文前的這首詩，以紀其事。

駙馬爺一家的是是非非，新聞媒體已經說得夠多了，不勞筆者多嘴，我現在想的是，不管誰執政，這種機會將來還會有，萬一哪天我兒子也當上了某某權貴的乘龍快婿，我這個親家翁不知道會不會也見錢眼開，忘了自己的名字就叫清白。

近作「如此刑事判決公正？請公斷」乙文在「透視全球報導」雜誌發表，影印一份以印刷品郵寄台灣高等法院張信雄院長，頃接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 2 月 14 日院信文簡字第 0950001001

號函副本，該函正本分送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該函主旨：葉天來律師就貴院 94 年度自字第 9 號 94 年度上易字第 633 號刑事案件有所陳述，轉送其「如此刑事判決公正？請公斷」乙文，就所陳關於貴院職掌部分請酌處。（如附件）

茲將「如此刑事判決公正？請公斷」乙文列之如下，請各位道長及法界先進不吝指正。

九和汽車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九和汽車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將其業務員黃勝賢解僱，卻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容許黃勝賢帶領客戶周建光在九和汽車公司內簽訂新車訂購契約及汽車貸款契約，由九和汽車公司幹部提供新車先讓周建光試開滿意後，再由九和汽車公司幹部提供九和汽車公司自製新車訂購的定型契約書讓黃勝賢與周建光簽約，該定型契約除有九和汽車公司現職業務員林冠姘及已被解僱業務員黃勝賢親筆簽名外，並蓋有九和汽車公司圖記大印，法定代理人夏美珠及新車副理鄭智陽、施成霖職章，致使周建光誤信黃勝賢仍然是九和汽車公司現職業務員，乃與之簽訂新車訂購契約，向九和汽車公司以 64 萬 9 千元（新台幣、下同）訂購 Focus18s 新車一部，並當場在九和汽車公司內刷卡給付定金 3 萬元，且又與九和汽車公司的關係企業福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灣公司）簽訂汽車貸款契約，由周建光向福灣公司貸款 50 萬元擬由福灣公司逕將此 50 萬元代周建光給付九和汽車公司，周建光又依黃勝賢之指示，將新車價款餘額及辦理過戶手續費等共 17 萬元於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分二次匯入黃勝賢指定之帳戶富邦銀行 007-00000521500672 內，然而，將近一個月，九和汽車公司拒不交車，經周建光向九和汽車公司交涉，九和汽車公司卻以上開 17 萬元已被解僱之業務員黃勝賢私吞，公司未收到該 17 萬元為由拒絕交車，並揚言若要討回定金 3 萬元及該 17 萬元共 20 萬元，必須去法院告。周建光不得已乃拜託其姨丈葉天來律師依法追究九和汽車公司法定代理人夏美珠、新車副理鄭智陽、施成霖，現職業務員林冠姘，已被解僱業務員黃勝賢及福灣公司代表人廖欽佐等人共同詐欺，於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提起自訴。

本案提起自訴之理由：

九和汽車公司之幹部即被告夏美珠、鄭智陽、施成霖、林冠姘等人隱瞞被告黃勝賢已被解僱之事實，又提供新車讓黃勝賢交由周建光試

開，又提供九和汽車公司自製定型新車訂購契約書讓黃勝賢與周建光簽約，被告夏美珠等人或在契約上蓋職章或親筆簽名，致使周建光誤信黃勝賢仍為九和汽車公司之業務員，從而與之為新車訂購簽約、付款之行為。九和汽車公司又以公司內刷卡機讓周建光刷卡支付定金 3

萬元，周建光又與福灣公司在九和汽車公司內簽訂購車貸款（50萬元）契約，周建光又依黃勝賢之指示將購車尾款及過戶手續費等共 17 萬元電匯黃勝賢指示之帳戶內，形同將此款交付黃勝賢。被告等共向周建光詐騙現金 20 萬元及貸款債權 50 萬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高雄地院 94 年度自字第 9 號刑事判決，除判被告黃勝賢詐欺罪成立外，其他被告夏美珠等人皆無罪。其認定被告夏美珠等人無罪之理由：

- (一) 被告夏美珠、鄭智陽、施成霖、廖欽佐於周建光與黃勝賢在九和汽車公司內簽約時皆不在場，未施任何詐術使周建光陷於錯誤而交付上揭 17 萬元頭前款等費用。
- (二) 被告黃勝賢於 94 年 1 月 24 日電傳給案外人即周建光之妹婿黃帝龍之電子郵件稱完全是黃勝賢個人行為，與其他被告無關。
- (三) 周建光提供之證物如九和汽車公司新車訂購契約書，福灣公司通知函，匯款單皆無法證明被告夏美珠、鄭智陽、施成霖、廖欽佐、林冠姘與被告黃勝賢有何詐欺之犯意聯絡，故被告夏美珠等人詐欺罪不能證明。

上開判決審判長李政庭、陪席法官郭瓊徽、受命法官施添寶。

本案在高雄地院開始審理時，被告夏美珠未到庭，卻委任其公司之法務陳彥盛為“訴訟代理人”到庭並陳述答辯意旨，自訴代理人葉天來律師當庭向受命法官施添寶表示異議，指出被告夏美珠被控者為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依法不能以“訴訟代理人”代表被告到庭應訊。受命法官施添寶卻仍准許陳彥盛以“訴訟代理人”身份滔滔不絕而談其答辯意旨，此蛛絲馬跡令人悟出法官之與被告夏美珠等有黑箱作業。周建光不服高雄地院上開刑事判決，依法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訴理由：

- (一) 被告黃勝賢既已於 93 年 12 月 28 日離職，卻仍冒充為九和汽車公司業務員，在共同被告夏美珠等人協助下向周建光

詐騙車款等 17 萬元，被告有詐欺前科，本案為累犯，依法本應加重其刑，卻為其他共同被告脫罪，本已不合法，其自行承擔本案詐欺罪刑，竟能獲得原審從輕量刑，諭知得易科罰金之判決，其已詐得現金，繳交易科之罰金（54,000 元），足足有餘，如此判決，對被告黃勝賢有何警戒作用？

(二) 詐欺罪之遂行，不以在被害人面前施詐為要件，當前進步之社會，詐欺犯以遙控方式施詐者比比皆是，何況客戶向汽車公司購車，接洽過程皆由公司業務員一手包辦與客戶接洽，諸如看車、試車、簽約、交款、交車等等一貫買賣行為，皆由業務員一手包辦，未聞有客戶購車，公司負責人及以下幹部皆出面與客戶洽辦者，故業務員乃代表公司全權處理售車事宜之人，被告夏美珠等人若無隱瞞被告黃勝賢已非公司業務員之事實，又無提供新車讓周建光試車，及提供公司場地供簽約等等幫助行為，被告黃勝賢焉能詐欺得逞，況公司現職業務員即被告林冠姘於被告黃勝賢行詐時在場，且在購車契約上親筆簽名，竟然亦獲判無罪，原審判決，又作何解釋。故原審以被告夏美珠、鄭智陽、施成霖、廖欽佐未在周建光簽約購汽車之時在現場，未對周建光施詐為詞，諭知被告夏美珠、鄭智陽、施成霖等人無罪，顯然不能令人信服。

(三) 被告夏美珠、鄭智陽、施成霖等人若未提供九和汽車公司印製購車定型契約，已離職之業務員即被告黃勝賢何能與周建光簽訂購車契約，又被告夏美珠等人（包括林冠姘）若未在合約書上各自蓋章簽名，周建光焉能誤信被告黃勝賢售車為真而上當交款。況、被告黃勝賢又在九和汽車公司內與周建光簽約，若無九和汽車公司幹部同意，協助其詐騙，周建光又焉能信以為真而上當簽約付款。況所謂購車定金 3 萬元乃在九和汽車公司刷卡支付，此 3 萬元由九和汽車公司收受。周建光除依被告黃勝賢之指示匯給 17 萬元外，尚刷卡付 3 萬元，周建光共被騙 20 萬元，原審判決卻以周建光係受騙 17 萬元，對於周建光另又被騙 3 萬元之事實，隻字不提。

被告廖欽佐為九和汽車公司關係企業之福灣公司接受九和汽車公司通知前來九和汽車公司於同日（94 年 1 月 1 日）與周建光簽訂 50 萬元汽車貸款契約之人，契約簽訂後即向周建光詐得 50 萬元貸款債權之不法利益，關於被告廖欽佐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原審判決亦隻字不提。此部分與前項所述九和汽車公司幹部向周建光騙取 3 萬元「定金」之部分，同屬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審判之違法。



(四) 附卷中被告黃勝賢 Email 給案外人黃帝龍之資料內容，雖自稱 17 萬元為黃勝賢自己挪用，值得存疑，蓋黃勝賢有詐欺前科，又其在 Email 末尾自稱黃勝賢絕筆，既然是絕筆，焉能至今仍在世上而到庭應訊，足證其又是一詐騙行為，其有詐騙習慣，其 Email 的內容又何能昭信。退而言之，縱其所言自己挪用屬實，乃被告黃勝賢獨吞贓款之問題，無解於被告夏美珠等人共同實施詐騙行為或被告夏美珠等人幫助被告黃勝賢詐欺之行為。

(五) 周建光為一年輕人，好不容易籌得 20 萬元支付購車頭款，卻如肉包子打狗一去不回頭，新車也不見，平白損失 20 萬元，被告等以大公司自居，認周建光為追究 20 萬元請律師訴之於法，將得不償失，將不了了之，自認倒楣，從而詐欺得以得逞。然而，不料周建光姨丈為執業律師，即自訴代理人為周建光之姨丈，根本未向晚輩收取分文律師費，義務為晚輩依法追究。被告等不儘速與周建光和解、交車或退款，必待周建光依法追究，然後委請其他律師應訴，九和汽車公司有關人等自恃關係良好，不懼應訴，然而，法院應是公平正義伸張之處，被告等終能如願否，值得懷疑。

(六) 被告等犯罪後毫無悔意，懇請依法論罪，從重判刑，以懲不法，而維綱紀。至禱。

高雄高分院（94 年度上易字第 633 號）對本案開過一次調查庭，即另定期日辯論並判決上訴駁回，審判長林正雄、陪審法官黃壽燕、受命法官陳啟造。

其判決理由完全與高雄地院相同，對於九和汽車公司詐得「定金」3 萬元及福灣公司詐得 50 萬元貸款債權之不法利益均隻字不提。對於周建光主張被告夏美珠等人縱非與被告黃勝賢為詐欺罪之共同正犯，必定是被告黃勝賢詐欺罪之幫助犯，蓋若無被告夏美珠等人之幫助行為（詳如前述）周建光焉能上當將款交付被告黃勝賢，並刷卡支付定金 3 萬元，又與福灣公司簽訂貸款契約，負擔 50 萬元貸款債務。高雄高分院對以上縱非共同正犯必是幫助犯之主張，置之不理，未有任何交待。當局及民間口口聲聲司法改革，然而司法改革至此地步，令人浩嘆！

中國大陸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新的公司法其中對於公司制度有八項變更：

- 一、設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門檻雙雙降低。
- 二、建立董事制度，避免一言堂。修改後的公司法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者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者，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三、股東有權決定公司之去留。修改後的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四、修改後的公司法寫入一個自然人可以設立一人有限公司的有關條款。一人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 10 萬元。
- 五、法律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機構一章，設立專節：上市公司組織機構的特別規定，對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和關連交易等作出規定。
- 六、法律規定，國有獨資公司不設股東會，由國家資產監督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會職權。
- 七、修訂後的公司法規定，公司連續 5 年不向股東分配利潤，而公司該 5 年的連續盈利，並且符合本法規定的分配利潤條件，對股東會該項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可以請求公司按照管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
- 八、仲介機構弄虛作假將承擔賠償責任。

北京宋慶齡故居占地約二萬多平方公尺，位在北京市西城區什剎海後北沿 46 號，原為清朝康熙大學士明珠的宅第，後為溥儀的父親醇親王戴灃王府之花園。面臨什剎海，水天相映，碧波蕩漾，兩岸垂柳，掩映古老的王府。什剎海兩旁土地為風水寶地，地價之高，令人咋舌。大門匾額為書法家舒同所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名譽主席宋慶齡同志故居」。宋慶齡在出生地上海也有故居，其在北京什剎海故居逝世後，運回上海安葬在上海西郊虹橋路上的萬國公墓內，其父母亦葬在此。在其上海墓園入口處，有鄧小平於西元 1986 年 5 月 26 日題字，尊稱宋慶齡為「愛國主義、民主主義、國際主義、共產主義的偉大戰士——宋慶齡同

志永垂不朽」。其妹妹宋美齡之頭銜為「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主席、中國國民黨評議會主席團主席」，亦不遑多讓。

在台灣，對孫中山之生平事蹟知之甚詳，惟對於其妻宋慶齡，則少有著墨。宋氏三姊妹長女宋藹齡、次女宋慶齡、三女宋美齡分別嫁給孔祥熙、孫中山、蔣介石，影響中國近代之發展甚鉅。渠等父親宋耀如，廣東文昌人，為美國歸國之華僑牧師，後來經商成功，乃大力資助孫中山革命。宋慶齡於西元 1893 年 1 月 27 日出生於上海，因為崇拜孫中山的英雄氣概與愛國情操，於西元 1915 年在父親反對下，仍執意嫁給大她二十七歲的孫中山。孫中山於西元 1925 年逝世後，宋慶齡仍堅持丈夫的「聯俄、容共、扶助農工」三大主張，而公開反對蔣介石。

在其北京故居與上海墓園均有上開歷史紀事資料與照片，最引人注意的是其與孫中山的結婚誓約書，訂約日期為西元 1915 年 10 月 26 日，誓約者為「孫文、宋慶琳」，並由日本人和田瑞擔任立會人。宋慶齡自西元 1963 年起自上海遷居於此，至 1981 年 5 月逝世止，均住居在上開北京什剎海故居。故居內大客廳有宋慶齡生平展覽，展出歷史圖片、珍貴文物、文獻資料、孫中山的西服及信件等，目前已被列為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故居內園林中西合璧，亭台樓榭，仍保留了原王府花園的布局與風格。在「暢襟齋」前，有一柱形劍石，兩旁各有一株海棠，枝繁葉茂。故居二樓為其臥室兼辦公室與書房，牆上之掛鐘指針仍停留在 20 時 18 分，臥室內日曆為 1981 年 5 月 29 日，正是宋慶齡心臟停止跳動的時刻。

彰化律師公會為聯絡會員間的情誼與身心的康樂，於本年五月廿日舉辦台中縣新社鄉山區採桃活動，在接近桃園的石子路上，艷陽在天，山路走多了，自然彎下腰來，突見石子縫中閃出一線白光，原來是一枚七十三年版的十元硬幣，不僅是我，任何人都會撿它起來。我開始悟出一個人生哲學上的道理，在人前偶而低頭一次，不要慣常地趾高氣揚，往往會撿個小便宜。

我的困擾來了：一邊走向桃樹林中，一邊默默的盤算著：

我撿起的這枚硬幣，並無特殊標記，譬如上面除了蔣中正總統像外，

別無所有人的名字。在真正所有權人出面主張所有權之前，應是民法第八百零二條「無主之動產」。如果我認定既已持有，撇開「先占」問題，縱然有人出面主張所有權，因這種硬幣流通在社會上，不知幾千萬個，在所有權證據極難提示下，我為了這筆「小財」，當然可以堅持我是現在的真正的所有權人，除非別有反證，我不必負所有權權源的舉證責任。

無奈我是律師，明知這枚硬幣是民法第八百零三條的「遺失物」，就常識及經驗法則而論，石頭縫裡不會自然生出硬幣來，必然是登山的觀光客或桃園經營者遺失之物，也有可能是那位富家公子哥兒，揮金如土，隨手丟棄之物。但認真根究起來，我如主張為人丟棄之物，又如何舉證他人實施丟棄行為之先，具有拋棄所有權之意念呢？人的權利能力、行為能力及自由，依法不得拋棄外，無論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權以及附隨而生之地上權、地役權、抵押權、質權等，均得以自由意旨拋棄，看來主張此枚硬幣為原所有權人拋棄之物，似嫌吃力。

這枚硬幣如果不是遺失物，也不是拋棄物，因其有購買力，有經濟效用，必然曾為人持有而且重視。此物亦是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我深深知道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亦即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而離其事實上管領之物，如果我決意據為己有，我便是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侵占遺失物罪的現行犯，被提起公訴或經原所有權人提起自訴時，有可能被處五百元以上罰金。同行的任何一位律師同業，在不顧情面之下，將我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當作現行犯，臨時呼召三、五位同業，把我逮捕，送交新社警察派出所，我也無可奈何。想到這裡，我歇斯底里地口中念念有詞道：「我不要！我不要！我不希罕這區區十塊錢！」巴不得有人聽見了並能為我作證，我自始沒有「不法所有之意思」，至少在患難之中，無人落井下石，也就心滿意足，我相信以我曾獲選為律師公會理事長、全聯會監事，而且現由八十七位組成律師慶生會的會友，一致公推為會長的我，人緣尚不至差到「門可羅雀」地步。

越想越困擾，我除了逢人提示：「我檢到一塊十元硬幣，我沒有據為己有的意思」，一面說著，一面從口袋裡還掏出一大疊千元紙幣，顯示我的錢多多，看不上這枚硬幣，但仔細估量下來，用這塊十元硬幣拿到台中市建國市場邊「吉發」饅頭店，買一個山東大饅頭，勉強夠我們夫妻倆當一頓午餐，還可找回三塊錢哩！直要丟回原處，還多少有點於心

不忍。我想我應在附有地址、電話的名片背面寫明拾得經過，插在原來石縫中，下山後，寫一份「報告」給新社警察派出所：

「今天上午十時我在新社鄉桃林村附近石子路上拾到一枚七十三年版十元硬幣，不知誰是所有人，謹依民法第八百零三條檢附原硬幣一枚，除在現場揭示外，報請 貴所備查。拾得人（簽名）」。

我想萬一派出所值班警員，看了我的「報告」，愣了半晌，他幾乎不相信我神經正常，或者認為我有意賣弄法律智識，拿他們警察開心，我應該不等他開口，搶先解釋並加油添醋說：「我們同行的律師中，高手很多，我是阿山仔，我怕因意識型態不同，被人檢舉我犯侵占遺失物罪。您可能感疑我有神經病，我身如藥樹，百病不生，不過我神經多少有些緊張，則是事實。為了自保平安，不得不依法向 貴所報告，並非故意在你們公務繁忙中，製造更多麻煩，況且這不是正式案件，你們收下，六個月後無人看了現場揭示前來認領，我會不怕麻煩從台中來領回這塊十元硬幣，你們不必作任何積極處理，也不會有人說你們吃案。」

雖然當我想到一般警察毫無「為民保姆」教養時，隨同「報告」將這枚硬幣交存新社派出所，仍是惟一可行的程序。

採桃中間，我忽然意識到，萬一有那位律師同業把我拾得遺失物的事，無意中公開談論了，居然有位年輕男士登門要求交還那枚硬幣。

「您的十元硬幣有什麼特徵？」我當然要先問清楚。

「七十三年版，正面有口紅印。是我未婚妻親吻後沾上的，送給我作為定情物，那天是他父親七十三歲生日，是有紀念性的！」他說話的態度好像對一位八十四歲的小偷一樣。

「六個月以來，我進進出出的十元硬幣不知多少，那有帶口紅的還保存到今天。」我一面對這位毫無基本禮貌的男士表示不悅，一面掏出一把十元硬幣來。

「您看著選吧！」

「都不是，我要有口紅的那一枚，派出所說你領走了。」

「年輕人！您要我去那裡幫您找到帶口紅的那一枚呢？」

「好吧！」他一聲不響氣鼓鼓地走了。

我深深陷入了困擾中。如果那男士是黑幫大哥，怎麼辦？

我突然意識到他可能不直接到我事務所來困擾我，他有可能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因為報載有位姓尤的律師幾年前為了一塊錢的公車票，

召開記者會後，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名噪一時。

我又想到在言詞辯論期日前十天，法院萬一送來起訴狀繕本，原告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七十三年版帶有口紅的十元硬幣一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困擾呀！為了一枚十元硬幣，我應否出面應訴？要不要具狀答辯？親自出庭呢？還是請一位好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不好！我應顧及到國稅局同法院電腦連線，委任狀一遞進法院，國稅局按件依新台幣四萬五千元最低額，累計年度綜合所得。如果這四萬五千元恰好是百分之二進階邊緣，恐將連累好友多繳十萬元綜合所得稅。我一面採挑，一面陷進更深的困擾。我不可不留心，如被樹枝劃傷手背，皮肉的痛苦好忍，平白撿到一枚十元硬幣，在心靈上使我感受到君子的尊嚴跌落到谷底。

煩惱什麼！其實，原告請求給付的應是一枚特定硬幣，事隔六月以上，就經驗法則，已是給付不能。自遺失物揭示的六個月期滿，由派出所領回這枚硬幣後，從未注意硬幣上有沾一絲口紅，當然也就未加以保管。況依民法第八百零七條，從派出所領回這枚硬幣之一剎那間，我已取得所有權。我雖仍然本「君子愛財，取之有方」之心，願以任何一枚十元硬幣返還原告，但原告堅持不肯，有被告毫無「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讓硬幣不知流落何方，依民法第二百五條第一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何況被告現為合法之所有人，我必然請求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有必勝的把握，萬般困擾頓消。

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揹起滿載而歸的甜桃，嘴裡哼著鄧麗君的「何日君再來」，走下出來，困擾消失之餘，又想起「我為什麼學法律？」、「為什麼每三個月要買一本新的六法全書？」、「為什麼很多人的日常生活與法律不搭調？」、「為什麼當權執政者對修改法律，當作換穿鞋子？」原來一切問題，都從權位上向「錢」看，因此多少人無論權位大小，都帶著手銬心靈上進了火湖地獄，身體進了看守所。

本文作者為筆名，本名武忠森，現業律師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唐莊餐廳

出席：林國明、吳信賢、宋金比、李孟哲、陳琪苗、李合法、林祈福、  
陳慈鳳、張文嘉、曾子珍、楊淑惠、蔡進欽、吳健安、蘇新竹、  
蔡敬文、黃雅萍、楊慧娟、黃溫信

列席：許雅芬、林士龍、林瑞成、林華生

缺席：陳惠菊、黃厚誠

主席：林國明

紀錄：林士龍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8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30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本會會員陳文欽律師函請本會報請主管機關撤銷退出台南市政府  
市民服務中心之法律諮詢服務決議案。

執行情形：（一）本會律師權益促進委員會李合法理事建議如下：

- 1、先觀察半年，95 年 12 月底再做檢討。
- 2、向 94 及 95 年在台南市政府提供服務之會員做問卷調查，做為決策之依據。
- 3、會員以個人身分前往台南市政府提供諮詢，如遭遇困難，由律師權益促進委員會協助處理。

（二）本會紀律委員會蔡敬文監事建議【如附件一，略】。

（三）成立研究小組，由林顧問瑞成擔任召集人，李合法理事、蔡敬文監事、吳信賢常務理事等人擔任委員，負責研究解決方案。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第六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已於 95 年 5 月 27 日、28 日舉行完畢，參加之道長有 285 位，眷屬 313 位，合計 608 人，參加人數破歷年紀錄。主辦單位新竹公會參加人員就有一百餘人，且大部分都有參與工作，其熱心會務之精神，值得我們敬佩。本年全國律師盃壘球賽輪由本會主辦，訂於 9 月 30 日舉行，請各位道長踴躍參與籌備工作。
2. 本年審檢辯三方業務聯繫會議，由檢方主辦，訂於 6 月 30 日下午 2 時在地檢署 5 樓第 1 會議室舉行，請各位道長務必撥冗出席，如有提案請交秘書處。

3. 本會最資深道長王慶雲顧問因重病住院，本人與常務監事蘇新竹、監事蔡敬文、理事吳健安及黃正彥、林華生、陳清白等道長於6月6日中午前往探望，並代表公會致贈慰問金。

二、監事會報告：無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刑事法委員會 (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1. 政治大學法律系董保城教授原訂於95年6月10日(六)上午在國立台南社教館之演講，因當日台南機場關閉，班機取消，無法南下演講。本會已與董教授聯繫洽商，另訂於8月19日舉辦演講，講題仍為行政罰法。
2. 本會7月份之演講場次，計有7月1日(週六)上午9時至12時，邀請中正大學法律系柯耀程教授演講，題目為「刑事證據爭議問題評釋」。另於22日(週六)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邀請台灣大學法律系王兆鵬教授演講，題目為「自白法則」。

(二)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吳信賢常務理事報告)

95年6月3日舉辦之法律服務論壇，含與談人共46位律師參與，會議順利圓滿完成，日後亦將會多舉辦此類論壇活動。【財務報告表如附件二，略】

(三) 法律宣導委員會 (陳琪苗理事報告)

1. 預計在95年7月15日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舉辦法治教育種子教師之研習會，將會發函予台南區會員，請踴躍參加，以增加法治教育小組之推廣力量。
2.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將於95年8月1日假嘉義市大同國小舉辦校園人權研討會，需要講師，本會將指派3名律師前往協助。

(四) 司法改革委員會 (黃雅萍監事報告)

司法官評鑑表目前只回收九十份，請各會員儘快填完寄回公會，以便統計。

(五) 康福委員會 (楊淑惠理事報告)

1. 5月27、28日所舉辦之國內旅遊配合新竹公會主辦之全聯會之活動已圓滿完成。
2. 7月29日將舉辦國內一日旅遊行程。
3. 與登山社共同舉辦之黃山六日遊，目前報名人數為27人，請會員踴躍參加。

(六) 登山社 (林華生律師報告)

1. 95年6月24日舉辦鹿屈前峰及杉林溪遊樂區健行活動。
2. 95年9月1日至6日舉行黃山六日遊，詳細行程【如附件三，略】。

(七) 太極班 (黃榮坤律師提案，陳琪苗律師代為報告)

翁瑞昌律師提議太極拳班將在9月9日律師節表演，服裝將以租用方式處理，費用則以補助款支付。

(八) 秘書處 (秘書長許雅芬律師報告)

95年度5月份退會之會員：



王秀哲、王中平(以上2名月費均繳清),丁榮聰、鍾美馨(以上2名月費均繳至94年12月),截至5月底會員總數754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95年5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林明輝、呂光武、徐克銘、盧柏岑、邱雅文、洪堯欽、馮博生、詹基益、謝清昕、徐松龍、彭意森、陳信宏、宋錦武等13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95年5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四,略】,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林祈福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三、案由:卓平仲律師申請轉任法官,經本會審查小組審查後意見【如附件五略】,是否推薦,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極力推薦。

四、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請本會提供推薦符合「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第2條所定資格之律師名冊以供參考案,請討論。

說明:函文內容及本會台南區執業10年以上並曾參加在職進修之律師名單【如附件六,略】。

決議:通過,如推薦名單。

五、案由:本會擬訂於95.7.29(星期六)舉辦「東豐綠色走廊、新社莊園一日風情遊」,詳細行程及團費報價【如附件七,略】,請討論。

決議:通過

六、案由:建議本會成立攝影社,並在本會網站設置攝影天地之專欄,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會員中對攝影有興趣者不少,擬聚集同好成立攝影社,聘請老師教導,每期5週,學費4千元,擬由公會補助每人每期1千元。【講座資料如附件八,略】

二、為慶祝律師節擬舉辦攝影比賽,聘請老師評分,得獎作品於本年律師節慶祝大會展示並頒獎,擬由公會補助經費1萬元。

三、為鼓勵會員創作,擬在本會網站設置攝影天地之專欄,提供予本會會員及攝影社社員展示攝影作品。

決議:通過,推薦由蔡進欽理事擔任社長並籌備創社事宜。

七、案由:本會羽球隊擬訂於95.8.12(星期六)上午舉辦「95年度

羽球聯誼賽」，請討論。

決議：通過。

#### 捌、臨時動議

- 一、案由：在地檢署地下室偵訊時，訊問人員因常未穿著法袍，故不清楚究為檢察官抑檢察事務官或調查局、警察人員，故建議請公會發函地檢署製作人員識別牌，請討論。

決議：於審檢辯三方會議時再提出建議

- 二、案由：秘書處應於理監事會議報告當月所收之函文之處理情形，請討論。

決議：由秘書處將每月之來文擇要用表列方式列於會議資料中。會刊委員會再擇重點刊登於會刊。

- 三、案由：「大陸福建省律師協會」暨「中國大陸律師全聯會」透過本會會員代表程高雄律師邀請本會及會員參加「海峽法學論壇」及「2006 律師論壇」，本會是否轉知會員自行參與，並援用本會會員出國旅遊之例予以補助旅費。請討論。

說明：一、大陸福建省律師協會與廈門大學法學院、福建省律師協會、香港律師協會、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台灣華岡基金會等多個單位，合辦「海峽法學論壇」，訂 8 月 18、19 日在福州市舉行；該次論壇題目有「區域合作機制中的法律問題」、「海峽兩岸經濟區建設與投資權益保障」、「侵權行為與財產權益保護」。

二、中國大陸律師全聯會訂 9 月 15、16、17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舉行「2006 律師論壇」。

決議：比照國外旅遊每人補助 5 千元，每年以 1 次為限，另欲提出論文者，可補助 1 萬 5 千元，以 1 人為限，其人選由各學術委員會及兩岸交流委員會共同推薦後交由常務理事會決議。

#### 玖、自由發言

#### 拾、散會

新會員介紹（九十五年五月份入會）

- 林明輝律師 男，37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5月8日加入本會。
- 呂光武律師 男，63歲，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5月8日加入本會。
- 徐克銘律師 男，34歲，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5月10日加入本會。
- 盧柏岑律師 男，38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5月11日加入本會。
- 邱雅文律師 男，61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系畢，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5月12日加入本會。
- 洪堯欽律師 男，51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5月16日加入本會。
- 馮博生律師 男，45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新竹，95年5月17日加入本會。
- 詹基益律師 男，55歲，政治作戰學校法律系畢，曾任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及台灣軍營區司令部軍法官，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5月22日加入本會。
- 謝清昕律師 男，35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中壢，95年5月22日加入本會。
- 徐松龍律師 男，42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5月23日加入本會。
- 彭意森律師 男，44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5月23日加入本會。
- 陳信宏律師 男，33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曾任彰化地檢署及台南地檢署檢察官，主事務所設於嘉義，95年5月25日加入本會。
- 宋錦武律師 男，32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曾任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5年5月29日加入本會。

## 彼岸法學論壇 訊息

提供人：程高雄律師

### 一、海峽法學論壇：

(一)主辦單位：福建省律師協會、廈門大學法學院、台灣華岡法學基金會等九個單位。

(二)時間：2006年8月18~19日。

(三)地點：福州市。

(四)論文題目：1、區域合作機制中的法律問題。  
2、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與投資權益保障。  
3、侵權行為與財產權益保護。

(五)費用：會議免收會務費，住宿及旅費自理。

### 二、中國大陸2006年全國律師論壇：

(一)主辦單位：中國大陸律師全聯會、山西省律師協會。

(二)時間：2006年9月15~17日。

(三)地點：山西省太原市。

(四)論文題目：不拘。

(五)費用：註冊費人民幣1200元(約新台幣5,000元)，住宿及旅費自理。

※有意參加之道長，請與程高雄律師聯絡：0932-728224

本會會員另有補助，補助辦法詳見第8版臨時動議案由(三)之決議。

## 新進書籍公告

- \*總統府公報 第6694號..... 95年6月21日
- \*司法周刊 No.1291..... 95年6月15日
- \*司法院公報 第48卷第6期..... 95年6月
- \*月旦法學 No.134..... 95年6月15日
- \*月旦法學教室 No.45..... 95年6月15日
- \*台灣本法學 No.83..... 95年6月
- \*古事今判(中央日報連載第7版)..... 95年1月7日
- \*台灣技法律與政策論叢第二卷第四期..... 95年12月

## 悼

資深道長施國家律師（已於 94 年間退會），慟於 95 年 6 月 2 日下午 1 時 35 分仙逝，享壽 81 歲，喪禮於 9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台南市殯葬管理所懷親廳設奠舉行家祭，10 時 10 分舉行公祭告別儀式，本會多位律師道長親臨悼祭，場面哀戚隆重。

## 喜 訊

\* 本會常務理事陳惠菊道長於 95 年 6 月 8 日上午於臺大醫院產下一女，女嬰重 3064 公克，母女均安。小女嬰眉清目秀，笑容甜美，對於期盼小孩多年而今終於得償宿願之陳常理而言，女嬰無疑是上天給予的寶貝。同道得知陳常理生女之消息，紛紛表示祝賀之意。

本會道長翁國彥律師將於 7 月 7 日與楊淑婷小姐舉行結婚典禮，婚禮在台南市西門路大億麗緻酒店 3 樓大億廳舉行。

\* 翁國彥律師是本會前理事長翁瑞昌律師的長公子，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研究所求學時即加入本會，去年年底退伍後，在台北市元貞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楊淑婷小姐為高雄縣路竹鄉人，政治大學國貿系畢業、政治大學國貿研究所畢業，現任職於台新銀行。

兩位新人相識於政大，經過 7 年的愛情長跑，決定共結連理比翼雙飛，才子佳人，珠聯璧合，婚禮將在優美浪漫的薩克斯風樂團的樂聲中進行，並有男、女高音獨唱，大家一起來祝福這對新人白首偕老、永浴愛河。